

股票代號：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選舉事項	3
六、其他議案	4
七、臨時動議	4
八、散會	4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8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01 原創 T 恤平台營業讓與執行情形

伍、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柒、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捌、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53,902,000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 7,44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原創 T 恤平台營業讓與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101 原創 T 恤平台營業讓與案」，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執行完畢。

2. 為專注於網路平台經營，將旗下電商平台「101 原創 T 恤」以新臺幣 188,000 仟元，出售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讓與之價金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入帳，本公司認列停業單位獲利新臺幣約 134,99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510,966,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149,031,75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 說明：
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將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自改選完成後就任，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止，任期三年。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連啟瑞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71,193仟元(本數據係不包含101原創之合併營收，以下皆同)，與一〇五年度1,240,814仟元比較，成長約10.51%，一〇六年度淨利達新台幣639,715仟元，與一〇五年度553,009仟元比較，成長約15.68%，稅後每股盈餘為15.00元。

一〇六年是個充滿挑戰且嚴峻的年度，雖景氣逐漸回溫帶動消費意願，但國際電商巨頭也陸續投入台灣市場參與競爭。在這瞬息萬變的市場，營運團隊仍交出不凡的成績，營收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年新高。在一〇六年中，營運團隊在既有的規模下，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研發開拓各項新服務，才能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其中，在營運團隊努力經營下，「8891 新車項目」、「591 新建案項目」及「100 室內設計」流量均為業界領導平台，並在業務團隊用心經營深耕，其廣告招覽收入較一〇五年成長103%。而香港591也在策略調整後，已站穩當地市場領先地位，自一〇六年第二季後每季均達小幅獲利並達到自主營運之目標。簡單、專注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因此今年調整營運架構，而出售101原創服飾站台，將能更聚焦於媒合平台業務拓展。

提供會員便利的服務及站台多元營運模式，是近年各站台努力的目標。會員及其消費行為係本公司重要之資產，一〇七年將延續去年之策略，積極充實內容資訊，與建商或代銷公司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而在新車市場將投入更多資源，期望在新車廣告市場佔得一席之地。518人力銀行則致力於向下紮根，將致力於學生族群及微型企業，擴大站台在市場參與度。名品會則將加強商品數及產品利潤率的提升，並與更多的通路合作，期望能再創佳績。海外市場在香港591努力之下，已站穩當地市場，期望今年除了能貢獻更多獲利外，更成為海外拓展先鋒，將其經驗傳承給其他平台。而新站台如「100 室內設計」及「結婚吧」則加強知宣傳以提升能見度，站台能做有效曝光。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1,371,193	1,240,814	10.51%
營業毛利	1,075,069	1,065,361	0.91%
營業淨利	602,277	641,964	- 6.18%
本期稅後淨利	639,715	553,009	15.6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5.00	13.07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千萬的會員數，其消費行為數據是未來站台重要資產。本公司將持續豐富站台內容及精進數據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此外，移動端的優化也是持續努力的項目。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在新任的董監事指導下，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事長：廖世芳



總經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簡宏昌



監察人：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6,188千元，占資產總額之2.1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48,51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7.3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855	560,512	21	2151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5,998	97,865	5	218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130	5,759	-	22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761,983	677,804	26	231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95	47,407	2	23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5,481	38,062	1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319,942	1,427,409	55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8,994	73,158	3	2570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34,500	29,500	1	26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2,969	666,60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31,051	222,31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3,923	70,88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8,087	125,204	5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294	25,711	1	320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045	1,795	-	33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3,863	1,215,177	45	3400	
資產總計	\$ 2,693,805	2,642,5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5,850	9,855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690	54,746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77,436	153,702	7		
預收貨款	177,534	165,713	7		
代收帳款(附註六(十三))	399,399	355,850	13		
其他流動負債	3,315	11,296	-		
流動負債合計	832,224	751,162	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7	534	-		
存入保證金	27,581	25,1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8	25,649	-		
負債總計	859,992	776,811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股本	425,805	425,830	16		
資本公積	566,585	758,681	29		
保留盈餘	978,490	791,233	30		
其他權益	(137,067)	(109,969)	(2)		
權益總計	1,833,813	1,865,77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3,805	2,642,5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1,325,901	100	1,199,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04,228	30	217,056	18
5900 營業毛利	921,673	70	982,344	8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245	13	171,006	14
6200 管理費用	112,246	8	82,5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83	5	38,852	3
營業費用合計	354,974	26	292,440	24
6900 營業淨利	566,699	44	689,904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77	-	6,205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1,813	-	1,81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5,830	1	13,047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670)	-
7510 利息費用	-	-	(1)	-
7590 什項支出	(859)	-	(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4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264)	-	(1,580)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778	1	(45,8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75	2	(29,17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0,474	46	660,734	5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1,085	8	108,679	9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99,389	38	552,055	47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7,379)	(1)	283	-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142,369	11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134,990	10	283	-
本期淨利	634,379	48	552,338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70)	(1)	(49,21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83)	(4)	3,7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253)	(5)	(45,42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53)	(5)	(45,4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126	43	506,916	4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81	13.06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3.19	0.01	
本期淨利	\$	15.00	13.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71	12.98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3.16	0.01	
本期淨利	\$	14.87	12.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 409,500	765,767	175,734	-	503,374	679,108	-	-	(9,350)	(3,555)	-	-	(12,905)	1,841,470		
-	-	-	552,338	-	-	-	-	-	-	-	-	-	552,338		
-	-	-	-	(49,217)	-	-	-	-	-	3,795	-	-	(45,422)		
-	-	-	552,338	(49,217)	-	-	-	-	-	3,795	-	-	(45,422)		
-	-	-	-	-	-	-	-	-	-	-	-	-	506,916		
-	-	49,790	-	(49,790)	-	-	-	-	-	-	-	-	-		
-	-	-	12,907	(12,907)	-	-	-	-	-	-	-	-	-		
-	-	-	-	(440,213)	(440,213)	-	-	-	-	-	-	-	(440,213)		
13,130	(13,130)	-	-	-	-	-	-	-	-	-	-	-	-		
-	(51,187)	-	-	-	-	-	-	-	-	-	-	-	(51,187)		
3,200	57,231	-	-	-	-	-	-	-	-	-	(51,642)	(51,642)	8,789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791,233	(58,567)	240	(51,642)	(109,969)	1,865,775	634,379	(63,253)			
-	-	-	-	634,379	634,379	-	-	-	-	-	-	-	634,379		
-	-	-	-	(10,870)	(10,870)	(52,383)	-	-	-	-	-	-	(63,253)		
-	-	-	634,379	(10,870)	634,379	(52,383)	-	-	-	-	-	-	(63,253)		
-	-	-	-	(55,234)	-	-	-	-	-	-	-	-	-		
-	-	-	45,422	(45,422)	-	-	-	-	-	-	-	-	-		
-	-	-	-	(447,122)	(447,122)	-	-	-	-	-	-	-	(447,122)		
-	(191,623)	-	-	-	-	-	-	-	-	-	-	-	(191,623)		
-	-	-	-	-	-	-	-	-	-	35,657	-	-	35,657		
(25)	(473)	-	-	-	-	-	-	-	-	498	-	-	498		
\$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978,490	(69,437)	(52,143)	(15,487)	(137,067)	1,833,813	-	-	1,833,8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440千元及6,4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902千元及40,67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0,474	660,73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488	340
本期稅前淨利	763,962	66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4	12,956
攤銷費用	8,978	8,949
利息收入	(5,477)	(6,20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657	8,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778)	45,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172,425)	-
處分投資損失	-	2,67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84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247)	63,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04)	(26,595)
存貨	32,912	6,030
預付款項	18,792	10,272
其他流動資產	(6,266)	52,673
其他金融資產	(49,740)	17,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806)	59,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5)	62,4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44	(23,875)
其他應付款項	16,411	4,543
預收貨款	11,821	19,521
代收款	43,549	350,469
其他流動負債	274	3,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94	416,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8	476,449
調整項目合計	(98,059)	539,495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903	1,200,569
收取之利息	5,477	6,549
收取之股利	204	-
支付之所得稅	(120,191)	(113,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393	1,093,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803)	(70,9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27,6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2,657)	(80,694)
處分停業單位現金淨流入數	164,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1)	(46,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	12,268
取得無形資產	(1,861)	(3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440)	(242,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72)	(420,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7	2,485
發放現金股利	(638,745)	(49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278)	(488,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9,657)	184,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512	376,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855	560,5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61,43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41,41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4%。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集團之瞭解，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集團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集團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8,363	22	714,338	27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2,687	6	107,63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767,612	27	676,492	2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95	-	47,4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8,100	1	49,778	2
流動資產合計	1,601,257	56	1,595,653	60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8,994	8	73,15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57,128	2	29,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79,914	28	752,739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8,034	1	70,88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9,151	4	126,13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087	1	26,51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91	-	1,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8,499	44	1,080,837	40
資產總計	\$ 2,819,756	100	2,676,4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一))	2335			
2311 預收貨款	23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47,966	34	780,026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負債總計	975,734	35	805,675	2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805	15	425,830	16
3200 資本公積	566,585	20	758,681	29
3300 保留盈餘	978,490	35	791,233	30
3400 其他權益	(137,067)	(5)	(109,969)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833,813	65	1,865,775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0,209	-	5,040	-
權益總計	1,844,022	65	1,870,815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9,756	100	2,676,4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董事長：廖世芳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1,371,193	100	1,240,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96,124	22	175,453	14
5900 營業毛利	1,075,069	78	1,065,361	8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9,669	14	245,375	20
6200 管理費用	218,641	16	139,17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82	4	38,852	3
營業費用合計	472,792	34	423,397	34
6900 營業淨利	602,277	44	641,964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31	-	6,383	1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67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二))	1,705	-	1,45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627	1	12,146	1
7510 利息費用	-	-	(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7,148)	-	3,867	-
7590 什項支出	(2,246)	-	(2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4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68	1	20,44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3,245	45	662,409	5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8,520	8	109,683	9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04,725	37	552,726	45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7,379)	(1)	283	-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142,369	11	-	-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134,990	10	283	-
本期淨利	639,715	47	553,009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70)	(1)	(49,21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83)	(4)	3,7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253)	(5)	(45,42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53)	(5)	(45,4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462	42	507,587	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4,379	47	552,338	45
8620 非控制權益	5,336	-	671	-
	\$ 639,715	47	553,009	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1,126	42	506,916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36	-	671	-
	\$ 576,462	42	507,587	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81		13.06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3.19		0.01	
本期淨利	\$ 15.00		13.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11.71		12.98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3.16		0.01	
本期淨利	\$ 14.87		12.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09,500	765,767	175,734	-	503,374	679,108	(9,350)	(3,555)	-	-	1,841,470	4,369	1,845,839	-	-	-	-	-	-	-	-	-	-	4,369	1,845,839	-	1,845,839
-	-	-	-	552,338	552,338	(49,217)	3,795	-	-	552,338	-	553,009	-	-	-	-	-	-	-	-	-	-	671	553,009	-	553,009
-	-	-	-	552,338	552,338	(49,217)	3,795	-	-	(45,422)	-	(45,422)	-	-	-	-	-	-	-	-	-	-	671	(45,422)	-	(45,422)
-	-	-	-	552,338	552,338	(49,217)	3,795	-	-	506,916	-	507,587	-	-	-	-	-	-	-	-	-	-	671	507,587	-	507,587
-	-	49,790	-	(49,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07	(12,9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0,213)	(440,213)	-	-	-	-	(440,213)	-	(440,213)	-	-	-	-	-	-	-	-	-	-	-	-	-	(440,213)
13,130	(13,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187)	-	-	-	-	-	-	-	-	(51,187)	-	(51,187)	-	-	-	-	-	-	-	-	-	-	-	-	-	(51,187)
3,200	57,231	-	-	-	-	(10,870)	(52,383)	-	-	8,789	-	8,789	-	-	-	-	-	-	-	-	-	-	-	-	-	8,789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791,233	(58,567)	240	-	-	1,865,775	5,040	1,870,815	-	-	-	-	-	-	-	-	-	-	5,040	1,870,815	-	1,870,815
-	-	-	-	634,379	634,379	(10,870)	(52,383)	-	-	634,379	5,336	639,715	-	-	-	-	-	-	-	-	-	-	5,336	639,715	-	639,715
-	-	-	-	634,379	634,379	(10,870)	(52,383)	-	-	(63,253)	-	(63,253)	-	-	-	-	-	-	-	-	-	-	5,336	(63,253)	-	(63,253)
-	-	-	-	634,379	634,379	(10,870)	(52,383)	-	-	571,126	-	571,126	-	-	-	-	-	-	-	-	-	-	5,336	576,462	-	576,462
-	-	55,234	-	(55,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422	(45,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7,122)	(447,122)	-	-	-	-	(447,122)	-	(447,122)	-	-	-	-	-	-	-	-	-	-	-	-	-	(447,122)
-	(191,623)	-	-	-	-	-	-	-	-	(191,623)	-	(191,623)	-	-	-	-	-	-	-	-	-	-	-	-	-	(191,623)
-	-	-	-	-	-	-	-	35,657	-	35,657	-	35,657	-	-	-	-	-	-	-	-	-	-	(167)	35,657	-	35,657
-	(25)	-	-	(473)	-	-	-	-	-	-	-	-	-	-	-	-	-	-	-	-	-	-	(167)	(167)	-	(167)
\$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978,490	(69,437)	(52,143)	(15,487)	-	1,833,813	10,209	1,844,022	-	-	-	-	-	-	-	-	-	-	10,209	1,844,022	-	1,844,02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減少

註銷限制員工新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13,245	662,40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488	340
本期稅前淨利	776,733	662,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22	14,431
攤銷費用	9,136	9,092
呆帳損失	397	-
利息收入	(6,031)	(6,38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657	8,7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464
處分投資損失	-	2,670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172,42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84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3,659)</u>	<u>19,0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446)	(25,230)
存貨	32,912	6,030
其他流動資產	21,622	56,573
其他金融資產	(56,665)	20,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7,577)</u>	<u>57,5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05)	7,741
其他應付款項	102,839	25,392
預收貨款	19,896	20,994
代收款	43,540	350,527
其他流動負債	2,757	3,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5,027</u>	<u>408,3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7,450</u>	<u>465,914</u>
調整項目合計	<u>3,791</u>	<u>484,975</u>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524	1,147,724
收取之利息	6,016	6,317
支付之所得稅	(123,771)	(113,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769	1,040,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803)	(70,9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0	27,6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28)	(20,000)
處分停業單位現金淨流入數	164,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0)	(102,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9	12,267
取得無形資產	(2,159)	(1,1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440)	(236,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41)	(391,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6	2,485
發放現金股利	(638,745)	(491,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446)	(488,9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7)	(8,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975)	151,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338	563,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63	714,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25,629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634,379,3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437,934)
減：特別盈餘公積	(\$63,252,9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12,714,1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0 元）	(\$510,96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8,1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連啟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3. 東亞科學教育學會主席 	0
陳富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2. 英國里茲大學多媒體資訊科技教育碩士 3. 英國里茲大學企管碩士 4. 臺灣大學經濟暨哲學雙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經理 2.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3. 國立台東大學資管系兼任講師/助理教授 4. 國立東華大學兼任講師/助理教授 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兼任講師/助理教授 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案副研究員/兼任助理教授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次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一、公司章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8. C302010 織布業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40. C306010 成衣業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43. CK01010 製鞋業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7.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4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六、開會前準備：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會議主席：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會議程序：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會議進行須知：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

告。

十、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十三、會議案之表決：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一)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 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範圍

- (一)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 (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

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十三)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六、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5,805,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580,500 股。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2,956,142	6.94%
董事	吳聰賢	348,406	0.82%
董事	林美慧	150,470	0.35%
董事	林鴻鈞	1,138,846	2.67%
董事	陳奕琪	429,858	1.01%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合計		5,023,722	11.80%
監察人	樂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昌	1,587,690	3.73%
監察人	黃木泉	0	0.00%
監察人	陳金漢	1,341	0.00%
合計		1,589,031	3.73%

